

荔湾府行复〔2020〕16号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陈某环：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7月25日强制拆除你祖房南濠西社坊某号附属的砖木结构的猪舍和厕所，于2020年4月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广州市荔湾区城管局基于河涌整治原因，于2019年7月25日拆除申请人祖房某号附属砖木结构的猪舍和厕所，请求给予合理解释。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及调查笔录中均确认知悉该行为的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同时，申请人向本府提交的穗郊字第某号宅基地证记载：该宅基地座落于鹤洞区公所南濠乡八生产队，使用人为陈某银。申请人的户籍记载其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濠西社坊某号”。

本府认为：申请人主张的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发生于2019年7月25日，申请人确认其知悉该行为的时间是2019年7月26日，申请人直至2020年4月9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

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0 二 0 年四月十四日